

中華大學因應疫情狀況分級防疫措施

109.03.01

分級	狀況	防疫配合事項	負責單位
第 四 級	開 學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防疫因應措施。 2.以簡訊、line、信箱、公文系統、網頁專區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有發燒情形應填寫線上請假系統以利監測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3.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4.環境及清潔消毒：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等)加強場所消毒，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漂白水消毒。 5.生病教職員工生：教職員工生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6.教職員工生健康狀況：應注意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7.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表單追蹤個人旅遊史紀錄調查，以統計及掌握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資料。 8.全校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9.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學生，通報香山衛生所(03-5388109)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香山衛生所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10.依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之外籍生居家檢疫住宿安排：依據 109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通報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 14 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辦理。 	<p>秘書室 1、2 總務處 3、4 學務處 5-8 人事室 6、7 國際處 10</p>

<p>第 三 級</p>	<p>開 學 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星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目前防疫因應措施。 2.於大門、側門、宿舍、餐廳(共 7 站)設置發燒篩檢站，實施進入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人員資料並原地等待，同時通報衛保組(下班時間通報校安人員)協助就醫及列入追蹤名單，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 3.教室及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4. 環境清潔：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等)加強場所消毒，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1 次，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漂白水消毒，一日 2 次。 5.由「教職員工生請假系統」彙整當日有發燒個案及當日檢測站有發燒個案回報衛保組並彙整資料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做校安通報。 6.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上班上課。 7.協助教職員工生防疫衛教宣導。 8.衛保組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進行追蹤，必要時協助就醫。 9.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如:勤洗手)與呼吸道與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 10.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出現耳溫$\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geq 37.5^{\circ}\text{C}$、或疑似症狀者，通報香山衛生所(03-5388109)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香山衛生所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11.為防範宿舍群聚，入住前須填妥個人旅遊史紀錄調查及量測體溫。 12.協助針對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三級國家外籍生之管理。 13.擬定針對於因居家檢疫無法上課之學生復課、補課及線上學習之辦法。 	<p>秘書室 1 總務處 2-4 圖資處 5 軍訓室 5 人事室 6、7 學務處 5-11 國際處 12 教務處 13</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二 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內 確 診 1 例 全 班 停 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星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目前防疫因應措施，視需要增加開會次數。 2.於大門、側門、宿舍、餐廳(共7站)設置發燒篩檢站，實施進出人員(含車輛駕駛、搭車人員)體溫檢測，如有體溫異常者即予登錄人員資料並原地等待，同時通報衛保組(下班時間通報校安人員)協助就醫及列入追蹤名單，另經體溫檢測無異常者，張貼當日已實施檢測體溫識別貼紙。 3.教室及活動場所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4.環境清潔：各系所單位保持環境通風、定期消毒，總務處於經常性使用空間(如會議室、教室等)加強場所消毒，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漂白水消毒，一日3次。 5.由「教職員工生請假系統」彙整當日有發燒個案及當日檢測站有發燒個案回報衛保組並彙整資料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做校安通報。 6.全校教職員工生符合隔離者強制在家休息不上班上課。 7.加強教職員工生防疫衛教宣導。 8.衛保組依系統登錄有發燒等狀況進行追蹤，協助就醫。 9.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如:勤洗手)與呼吸道與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 10.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出現耳溫$\geq 38^{\circ}\text{C}$或額溫$\geq 37.5^{\circ}\text{C}$、或疑似症狀者，通報香山衛生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香山衛生所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p>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离者前，全校戴口罩，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离者後，學校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無須進行居家隔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 12.須進行居家隔离者： 	<p>秘書室 1 總務處 2-4 軍訓室 10 圖資處 5 人事室 6、7 學務處 1-11、13 國際處 11、12 教務處 15</p>
--	--	--	--

	<p>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p> <p>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p> <p>13.協助針對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三級國家外籍生之管理。</p> <p>14.為防範宿舍群聚，進出前後須量測體溫。</p> <p>15.執行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無法上課之學生復課、補課之辦法。</p>	
第一級	<p>校內 確 診 2 例 全 校 停 班 停 課</p> <p>1.在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前，全校戴口罩，師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教職員生：</p> <p>2.A.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自行返家。 B.境外生(未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安居宿舍。</p> <p>3.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A.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B.境外生(校外賃居、未依附在臺親友)：入住隔離宿舍。</p> <p>4.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由衛政單位負責接手列管全校感染風險追蹤事宜。</p> <p>5.協調環保局負責進行校內環境全面大消毒。</p> <p>6.執行對於全面停課之學生復課、補課之辦法。</p>	<p>秘書室 1 人事室 1 學務處 1-4 總務處 5 國際處 2-3 軍訓室 4 教務處 6</p>